

台灣當局到底在掩飾什麼？

島內輿論追問大陸漁船被撞事件真相

福建一艘漁船2月14日（農曆大年初五），在廈金海域被台方海巡艇粗暴對待，致4人落海，其中2人遇難。新華社23日發表題為《「到底在掩飾什麼？」——台灣輿論追問漁船事件真相》文章。文章指出，這一惡性事件受到兩岸社會高度關注，紛紛要求台海巡單位公布現場錄影以釐清真相。但直到20日，遇難船員家屬抵金門處理善後，金門檢方才披露部分事件訊息，並告知海巡單位沒有現場錄影。島內輿論為之嘩然，連日來一再追問「到底在掩飾什麼」。



▲2月24日，大陸遇難者家屬到金門海巡隊查看被撞的大陸漁船與肇事海巡艇。圖為陸方察看海巡艇並拍照錄影搜證。



▲遇難者家屬拿起手機拍照、錄影，查看漁船船體被撞擊的痕跡。

島內聲音：要將心比心，不要再拖了

《中國時報》評論指出，海巡單位在一周後透過檢方轉述稱，由於當時忙救人忘了錄像。這種不負責任的說法，難以取信各界，反而招致更大疑團。海巡人員未攜帶錄像設備，同樣必須追究。為什麼「海委會」負責人一開始不清楚告訴各界，要拖到大陸遇難船員家屬抵金才宣布？大陸倖存漁民揭露事實後，該負責人才不再否認有碰撞事實。連日的謊言究竟是誰要求說的？

該報在社論中還說，事涉兩條人命，應以人道關懷的立場處理，但台方表現相當冷漠。

記者20日前往金門，在當地殯葬管理所，陪同遇難者家屬的泉州晉江紅十字會人士接受了兩岸媒體群訪。一旁的台海巡單位某官員隨即回應：「我們是依法行政，絕對沒用什麼粗暴方式，請你修正用詞。」

台灣資深媒體人黃曉瀚日前在臉書表示，將心比心，台當局領導人、行政機構負責人早該在第一時間對遇難者家屬表達慰問。他說，沒有錄像、大陸漁船是因碰撞翻覆，是兩個關鍵至極的「基礎」，為什麼要拖到事發一周後，因檢方問案，海巡方面才承認？就事論事，無法理解大陸漁船怎麼翻船，海巡隊如何「緝捕」，過程中有無發生什麼「糾紛」「衝突」？「相關事證，不要再拖了」，遇難者家屬有權知道真相。

台灣時事評論員郭正亮在網絡節目中質疑說，若船隻要「逃逸」，通常直行，出現「蛇行」代表有追逐情況，台海巡單位的新聞稿也用「緊追」2字，但到底大陸漁船做了什麼，海巡要以這種方式應對？後續做法是不是為隱匿業務過失？

台灣媒體人黃揚明在社交媒體貼圖指出，2020年11月台海巡單位發布新版制服，一線人員外套置有「門襟密錄器插槽」。網友跟帖表示：「說沒錄像根本就騙人！抓違規哪次不錄」「可悲，說謊成習慣」「跟行車記錄器一樣，對己方不利一律就是故障沒開機」……

台灣資深媒體人趙少康則質疑，台海巡單位撒多個謊被「抓包」，現場到底是真沒錄像，還是錄了又洗掉，又或不拿出來？「遮遮掩掩，到底在掩飾什麼？」

金門檢方：台海巡單位稱現場無錄視頻！

20日10時30分許，泉州方面人員陪同遇難船員家屬抵達金門，隨後參加所謂「說明會」，再前往金門縣殯葬管理所，對遺體進行查看和確認。

當晚，記者看到金門檢方在新聞稿中提到：金門海巡隊向檢方表示事件過程無錄像紀錄。據台媒報道，金門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施家榮表示，海巡人員接受訊問稱，大陸漁船「蛇行」，雙方碰撞，對方翻覆。次日，台海巡單位對外說明稱，事件過程沒能「搜證錄像」，因當事艇未配全船監視系統，手持攝影器材放在駕駛艙，大陸漁船「蛇行拒檢逃逸」，雙方「高速追逐」，「船身多次接觸」，海巡人員因劇烈晃動「沒有辦法拿器材搜證」。

簡言之，2名大陸船員遇難一周後，一些最基本的真實情況才得以曝光。但距離遇難者家屬和兩岸社會大眾需要的還原整個事件全部真相，還有多遠？



▲24日上午，陸方家屬前往金門海巡單位就有關事宜磋商。

台灣輿論：是真沒有錄像，還是另有隱情？

近日，島內輿論和各界人士就此事件跟進發聲。《聯合報》22日刊發社論批評台當局「海委會」：「第一時間不說實話，處理荒腔走板」。海巡單位事後稱錄影已交檢方，7天後檢方證實：未錄像，而大陸漁船係因被迫逐碰撞而翻覆。這說明「海巡多日來未說實話，一再隱瞞真相」。

社論指出，海巡艇應有全船錄像設備，海巡人員應配錄像裝置。照理應全程錄像，但這次「在敏感海域執勤竟沒有遵循SOP準則（標準操作程序），令人錯愕」。海巡隊員回來後各自噤聲，謊稱大陸漁船是在加速逃逸蛇行過程翻覆，「後又以兩名生還者口音難懂，無從訊問，企圖掩蓋真相」。「第一時間未說實話，接下來的處理愈發荒腔走板，難以自圓其說。」

該報有分析文章指出，「海委會」及海巡單位一再稱「依法行政」，面對外界連日質疑，才由檢方說出無錄影且是因碰撞翻覆，還辯稱無錄像不影響事實真相，公信力何在？根據台海巡作業規範，口口聲聲說的「依法行政」已破功。海巡單位近年增購不少設備，新制服也留有密錄器位置，現在說拿不出影像，不是疏失嗎？「強勢攔檢和追逐做法也有待商榷」，「追逐」造成大陸漁船翻覆，「把責任全推給對方蛇行拒檢，不提碰撞情事，更拿不出依據，談什麼一切合法」，因而各界質疑「是真沒有錄像，還是另有隱情」。台海巡單位是「理虧在先、掩蓋在後」。

金門人士：難過，不要讓「兩岸一家親」化為烏有！

事發後，記者的台灣友人通過各種方式表達關切，對遇難大陸同胞表示哀悼。

金門當地出租車司機對記者說：「太難過了！金門人最希望兩岸開開心心。本就一家人，過年為什麼還出這樣的事情！」

金門縣議會「跨黨派問政聯盟」「無黨籍聯盟政團」日前召開記者會，表達對此事的關心與憂心，期盼「不要讓『兩岸一家親』化為烏有」。他們希望台有關方面盡快公布事件真相，給予遇難大陸漁民人道撫慰金，也期望未來相關行為以柔性為主。

議員陳洪湖表示，金廈交流熱絡，已形成共同生活圈。走過烽火、渴望和平的金門鄉親的最大期待就是兩岸和平穩定發展。議員洪鴻斌表示，建議台當局與大陸對話溝通，以善意、尊重出發，基於「金廈生活圈」和「兩岸一家親」化解危機，維護兩岸漁民在金廈海域漁場的生命財產安全。



▲22日，國民黨召開記者會，批評海巡部門執勤違反標準程序。

南京住宅火災15死44傷 電動自行車起火肇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陳旻南京報道：南京市政府24日凌晨召開發布會通報，南京雨花台區明尚西苑居民樓火災事故死亡人數增至15人，另有44人在院接受治療，其中1人危重，1人重症。

23日4時39分，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隊指揮部接到報警，雨花台區明尚西苑6棟發生火災，隨後迅速調集8個消防救護站、25輛消防車、130名指戰員到場處置，明火於6時許被撲滅，14時許現場搜救工作結束。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隊負責人介紹，經初步分析，火災為6棟建築地面架空層停放電動自行車處起火引發，具體原因正在進一步調查。

明尚西苑小區6棟共有2個單元，其中發生火災的第2單元有256戶、居住人口762人。

「23日凌晨，我4點多就醒了，感覺外面很吵，我以為是打架呢。伸頭看窗外，樓下停滿了

消防車。完了，是著火了！」家住6棟1單元的張先生對大公報記者表示，「當時，我不知道是哪一棟、哪一層著火。一開門，樓道裏都是煙，我趕緊喊老婆小孩往下跑。穿了衣服，用毛巾摀住嘴，啥都沒拿就跑了。」

有住戶從25樓跑到1樓

回憶那一刻的驚險，張先生心有餘悸，「挺嚇人的！我們一家三口就從25樓一直跑到1樓，根本不敢乘電梯。到了樓下，鼻子裏都是黑灰。」

一位出來的遛狗的小區居民對大公報記者敘述驚魂一刻，「早上4點，狗就叫了，我下樓看到對面樓棟架空層裏『噼裏啪啦』響，就趕緊衝到大門口喊門衛，門衛正在睡覺。」他說，大火是從天井裏往樓上衝。

記者在事發現場觀察到，發生火災的明尚西苑6棟樓，著火的2單元整行外觀，頂部往下數有14

層樓面被大火燒得焦黑，自地面向上數有12層樓面焦黑，只有中間8層外觀上沒有火燒痕跡。

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政府區長李方毅通報，事故發生後，雨花台區迅速開展緊急救援、救治和民眾自救行動。緊急轉移安置受影響民眾。除部分民眾到親友家外，截至23日24點，在5家酒店安排229個房間，合計安置受影響民眾516人。

24日上午8時許，張先生推着電動自行車到事發6棟對面樓棟的地下架空層充電。「6棟的地下架空層不許進了，我家3個人有3輛電動自行車，還得充電」。張先生告訴記者，小區裏使用的充電樁應該是安全的，「一塊錢、兩塊錢，掃碼充電，到點就自動斷電。」

「問題可能出在充電器跟電瓶不相容。」



▲發生火災的南京雨花台區明尚西苑居民樓6棟。



▲6棟一樓架空層最先起火。

防範電動自行車火災Q&A

Q：如何預防電動車火災？

1. 合理控制充電時間。電動自行車一般在8-10小時內即可完成充電。
2. 勿在住宅內充電。室內易燃物多，一旦起火，容易釀成火災。
3. 勿飛線充電。飛線充電在天氣突變等情況下易釀成火災。
4. 勿將電動車停放在樓道。
5. 不要盲目改裝電動車。
6. 勿購買和使用非標及超標電動車。

Q：發生火災後如何逃生？

A：1. 家中失火

如果着火點不在逃生必經之路上，且無有毒煙氣侵襲的風險，建議向室外逃生。如果着火點處於逃生必經之路上，可逃至不受有毒煙氣侵襲的房間，立即關閉房門防止煙氣侵入，並及時報警，打開窗戶通風換氣，有條件的情況下打濕衣物堵住門縫，降低有毒煙氣對人體的傷害，為救援爭取時間。

2. 家外失火

不要貿然往外跑，應關好房門以及靠近起火部位的窗戶，阻止有毒煙氣擴散，同時報警求助，「固守待援」。切勿勿貿然打開房門。

大公報記者陳旻整理



▲正在充電的電動自行車。大公報記者陳旻攝